

## 教育局通函第 73/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  
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  
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一備考

---

### 2021/22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21/22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以下簡稱為「2021/22 K1收生安排」)的詳情，並提醒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幼稚園收生的事項。「2021/22 K1收生安排」適用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各幼稚園校長應安排相關的教師及職員傳閱這份通函，以便跟進。

#### 背景

2.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推行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就此，政府除為半日制服務提供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外，亦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在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為達致下文第3段所述的目的，本局會於2021/22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K1收生安排。

#### 詳情

##### 目的

3. 教育局期望透過「2021/22 K1收生安排」達到以下目的：
- 避免家長需長時間輪候入學申請表格；
  - 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讓幼稚園及早確定收生，有利部署人手，同時讓家長適時落實學位安排；以及
  - 通過提供空缺資訊等途徑，以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為其子女覓得學位。

## 收生安排

### **派發入學申請表格**

4. 本局了解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已將入學申請表格上載至其網站供家長下載，亦有幼稚園派發印刷版的入學申請表格。無論採用何種派表方式，幼稚園均不應限制派表數目，以避免家長需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同樣地，家長遞交入學申請時，幼稚園亦不應設收表限額。幼稚園須預先通知家長索取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的安排，包括派表及收表的日期、報名手續及費用<sup>1</sup>（如適用）等，讓家長作好準備。

### **校本收生機制**

5. 為提高收生的透明度，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投訴，幼稚園須訂定校本收生機制，包括收生程序及準則、面見申請兒童的數目等，以及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並將有關資料及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網頁連結一併上載學校網頁，方便家長瀏覽和下載。幼稚園亦須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收生機制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須符合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以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例如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

6. 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需要這類服務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基於特殊情況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相關條件應包含在幼稚園公布的收生準則內。

7. 在計劃下，原則上，幼稚園收生繼續由校本處理，並應遵守上文第4至6段的規定。在特別情況下，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仍有學位空缺，而個別兒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兒童和非華語兒童）在申請學位時遇到困難，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會作適當的轉介。

### **「一人不佔多位」安排**

8. 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兒童，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

---

<sup>1</sup> 所有已參加/有意在2021/22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向申請2021/22學年入讀K1的學童收取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40元。學校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

文件的兒童。家長須適時申請並獲得有效的註冊文件，才可為其子女完成在2021/22學年入讀參加計劃幼稚園K1班的註冊手續。

9. 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2021/22學年入讀參加計劃幼稚園的K1班，須於**2020年9月至11月期間**向教育局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本局會於本年9月或以前公布申請細則，並會上載詳情至教育局網頁。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註冊證」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如申請兒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sup>2</sup>而未能獲發「註冊證」，本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他們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10. 各幼稚園可按校本安排進行收生程序，但須留意，幼稚園應遵守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的規定及招收下年度新生安排的指引。

11. 如幼稚園的收生程序設立面見，幼稚園必須尊重兒童的發展規律，不應要求兒童回答需要技能或知識才能解答的問題，或進行超出其年齡層在智能、體能及情緒發展等方面的活動。

12. 幼稚園須在**2020年12月18日**前通知家長其K1學位申請結果，並要求獲取錄兒童的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內到校提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及**註冊費**<sup>3</sup>，以完成註冊手續。由於每名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家長須選定並到一所幼稚園註冊。「統一註冊日期」定於**2021年1月7日至9日（星期四至星期六）**。有關「2021/22 K1收生安排」的流程圖見附錄一。

13. 在「統一註冊日期」後，幼稚園可取錄候補的兒童或仍未覓得學位的兒童以填補空缺。如兒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幼稚園取錄，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註冊留位之用。

14. 「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如家長安排子女接受超過三年的幼稚園教育，一般須支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證明學童有特殊需要，以致其就讀幼稚園的年期需較一般的三年為長），家長可

---

<sup>2</sup> 非本地兒童（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但不會獲得計劃下的資助。

<sup>3</sup> 所有參加/有意在2021/22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向在2021/22學年入讀K1兒童收取半日制班級的註冊費核准上限為970元，而全日制班級的則為1,570元。學校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

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幼稚園應在家長表示有意安排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所需注意的事項（有關通告範本見「2021/22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附錄二）。

15. 幼稚園應讓有關家長清楚知悉註冊留位的程序和規定，包括已獲取錄並繳付註冊費的兒童如其後放棄學位，已繳付的註冊費不會獲發還。

### **支援非華語兒童入學**

16. 本局在此提醒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入讀幼稚園的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並留意收生安排的細節是否有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歧視；教職員在回應家長查詢時，應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避免引起誤會。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為方便非華語兒童家長獲得有關資料，學校應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家長在瀏覽網頁的主頁時能即時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亦應在學校網頁的當眼位置（例如：學校網頁的主頁/提供英文版入學資料的頁面等），同時提供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英文網頁連結（[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e](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e)），方便家長瀏覽由教育局提供的相關資訊。幼稚園須設立有效的溝通途徑，並盡量為非華語兒童及家長提供協助。如有學位空缺，幼稚園應繼續錄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兒童。

17. 此外，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18. 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促進中文學習。就此，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兒童的措施。教育局製作了《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單張，以介紹相關措施。上述單張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路徑：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 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相關支援），幼稚園可自行列印及派發予非華語兒童的家長。

### **發放空缺資訊**

19. 教育局會在「統一註冊日期」約一星期後透過電腦平台收集幼稚園K1學位的空缺資料，然後於2021年1月底發放各區幼稚園名單，顯示哪些學校仍有K1學位空缺、哪些學校沒有學位空缺，以及哪些學校正處理候補名單並歡迎查詢空缺情況。上述名單會通過不同途徑公布，包括教育局網頁、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電話熱線等，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教育局會於「統一註冊日期」前為幼稚園舉行有關電腦資料

輸入的簡介會，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20. 本通函第4至5段所載的收生安排屬基本原則，同時適用於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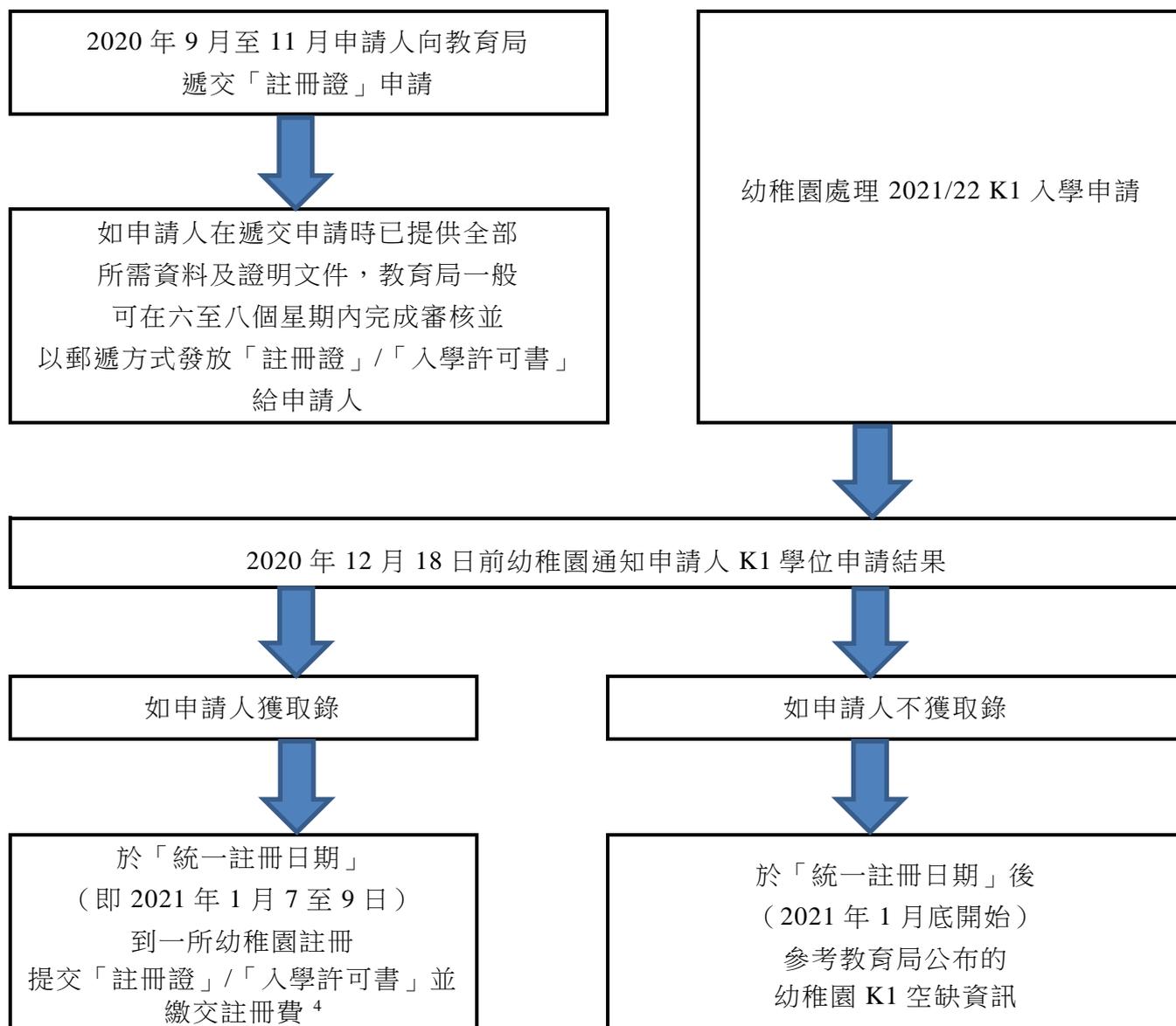
21.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服務主任聯絡。幼稚園及家長亦可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的「2021/22 K1收生安排」常見問題，以及不時上載於教育局網頁有關「2021/22 K1收生安排」的最新資訊。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2021/22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 流程圖



<sup>4</sup> 如申請人於「統一註冊日期」後獲取錄，仍須以「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註冊。如申請人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打算轉校，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申請人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